

收 109年7月22日
文 第109016/號

發文方式：以電子公文傳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 址：10042 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2樓之1

網 址：<http://www.nabt.com.tw/>

電 話：02-23611091 傳 真：02-23813598

聯絡人：何玉芳

受文者：省、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全遊聯總字第 10952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交通部公路總局「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請轉知貴屬會員業者知照。

說明：依交通部公路總局 109 年 7 月 21 日路運綜字第 1090084801 號函辦理。

正本：省、市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林建良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收	109年7月21日
文	第 521 號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品綺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4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pchuang@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090084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評鑑作業要點草案)(評鑑作業要點草案_109D2039331-01.pdf)

主旨：檢送本局「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要點經與貴聯合會多次召會討論，業界對於評鑑內容已具一定共識，為執行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本局預計於109年7月底前依法制作業辦理公告事宜，請貴聯合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參考。
- 二、有關最新年度評鑑作業時程，評鑑資料區間採計自109年10月至110年3月，本局將於110年4月開始執行評鑑作業，預計於110年6月底前完成並發布評鑑結果，請貴聯合會轉知所屬會員預為準備。
- 三、另針對現行評鑑丙、丁等之業者，本局將於最新年度評鑑作業前辦理提等評鑑作業，以109年7月至9月之基本安全紀錄為檢核依據，符合乙等標準者則提前將評鑑等第改列為乙等，預計於109年11月底前完成作業並公告評鑑結果。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局各區監理所(含附件)

電 2020/02/21 文
交 14:34 換 章



訂

線

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要點(草案)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第六款規定辦理遊覽車客運業評鑑，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遊覽車客運業(以下簡稱業者)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本要點規定配合辦理評鑑作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評鑑：
 - (一)擅自停、歇業或主管機關已處分停業、強制停業。
 - (二)主事務所他遷不明。
 - (三)已無經營遊覽車業務或無營運車輛。
 - (四)其他依規定應申請歇業之情形。
- 三、評鑑等第分為優等、甲等、乙等及不列等四類，各等第意涵及應至少達到之等第標準如下：
 - (一)優等：係指業者營運安全達優良水準，具完善科技化專業管理作為，且已建立品牌化經營模式，至少應符合下列條件以上：
 1. 基本安全紀錄達優等標準。
 2. 專業科技化管理達優等標準。
 3. 品牌化經營考核評分總分達八十分以上。
 - (二)甲等：係指業者營運安全達良好水準，且具科技化專業管理作為，至少應符合下列條件以上：
 1. 基本安全紀錄達甲等標準。
 2. 專業科技化管理達甲等標準。
 - (三)乙等：係指營運安全具基本水準，安全紀錄應達乙等標準以上。
 - (四)不列等：係指安全紀錄未達乙等標準或有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尚未完成改善之情形。
- 四、各等第評鑑項目及標準如附表，各年度評鑑項目或標準之修正調整，由本局於項目採計紀錄期間之前公布之。
- 五、評鑑作業時間由本局通知業者公會轉知業者，原則兩年至少辦理一次，但得視需要每年辦理之。

- 六、年度評鑑作業由本局統計評鑑期間安全紀錄項目資料辦理乙等評鑑作業後，依第三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列為乙等或不列等。
- 七、業者安全紀錄評定符合甲等以上標準者，得於通知規定時間內備妥符合甲等專業管理標準書面說明資料申請甲等符合性評鑑，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或未依限補正資料視同放棄或經評鑑後不符合甲等標準者，評列為乙等。
- 八、經評鑑符合甲等標準且安全紀錄符合優等標準之業者，得再於通知規定期間內備妥符合優等建立品牌化經營模式書面說明資料申請優等符合性評鑑，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或未依限補正資料者，視同放棄，評列為甲等。
- 九、申請優等符合性評鑑之業者，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組成評鑑小組，實地至業者營業處所查核並由業者進行簡報後評分，評鑑結果未達優等標準者，評列為甲等；評鑑結果達優等標準者，評列為優等。
- 十、年度評鑑結果為乙等以上之業者，每半年定期檢核安全紀錄或有發生重大傷亡有責事故時，其安全紀錄有不符原評列等第標準情形，依實際安全紀錄即予調整評列等第；其安全紀錄屬應不予列等者，評列不列等。
- 十一、經年度評鑑評列不列等之業者，於完成改善得申請檢核半年期間以上安全紀錄，經確認已達乙等標準者，改列為乙等，並適用前點之規定。

遊覽車評鑑項目

類別	項目	各等第條件			資料來源
		乙等	甲等	優等	
壹、具備基本安全紀錄	一、肇事紀錄 ¹	未有累積有責肇事死亡人數達三人以上，或死亡及受傷人數達十人以上，或受傷人數達十五人以上之情形。	除符合乙等條件外，平均每車有責肇事傷亡人數未逾零點一人。	除符合乙等條件外，平均每車有責肇事傷亡人數未逾零點零五人。	介接內政部警政署事故資料，統計事故發生日於評鑑資料區間內之傷亡人數。
	二、勞檢紀錄 ²	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特定規定紀錄逾一次案件。	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特定規定紀錄事件。	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特定規定紀錄事件。	介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檢查違規入案紀錄，統計入案日期於評鑑資料區間內之違規件數。
	三、駕駛人與車輛管理安全紀錄 ³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特定規定紀錄平均每車未逾一件。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特定規定紀錄平均每車未逾零點三件。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特定規定紀錄平均每車未逾零點一件。	由本局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挑檔，統計違規日期於評鑑資料區間內之違規件數。
	四、公司治理安全紀錄 ⁴	1. 未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重要規定紀錄。 2. 其他違反公路法規紀錄未逾三件。	1. 未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重要規定紀錄。 2. 其他違反公路法規紀錄未逾二件。	1. 未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紀錄。 2. 其他違反公路法規紀錄未逾一件。	由本局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挑檔，統計違規日期於評鑑資料區間內之違規件數。

¹平均每車有責肇事傷亡人數=有責肇事傷亡總人數/總車輛數。

²勞動基準法特定規定包含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工作時間)、第二項(二週彈性工時)、第三項(八週彈性工時)、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延長工作時間)、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例假及休息日)、第二項(彈性工時例假及休息日)等。

³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特定規定包含第十八條(變更重要設備)、第三十三條(高速公路違規)、第三十五條(酒駕或毒駕)、第四十條(一般道路超速)、第四十三條(危險駕駛)、第五十三條(闖紅燈)、第五十四條(闖平交道)等，平均每車違規件數=違規件數/總車輛數。

⁴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重要規定如下：

1. 無經主管機關依公路法責令限期改善，仍未改善完成之情形。
2.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派任不合格駕駛人)、第四項(駕駛人未受訓或定訓)及第五項(未實施酒測或派任酒測不合格駕駛人)規定。
3.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二(駕車時間)違規未逾一次。
4.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四(裝置 GPS 及介接至指定平台)規定。
5.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二款(駕駛人資格)、第三款前段(合格之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規定之情形。
6. 無派任逾檢或牌照吊註銷車輛營運。

類別	項目	各等第條件			資料來源
		乙等	甲等	優等	
貳、專業科技化管理	一、 車輛行控 管理	—	公司設有車輛行控管理單位及資訊系統。	除符合甲等條件外， 公司設有數位化電子派車單勤務系統實施派遣管理。	由本局各區監理所依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作業查核結果，確認項目達標情形，參加優等符合性評鑑者另再由評鑑小組現場查核。
	二、 酒測實施		公司車輛均隨車配置有酒測器並即時記錄酒測結果。	除符合甲等外，駕駛人酒測紀錄即時回傳公司行控單位監督管理。	
	三、 安全管理人員		設有專職管理人員執行車輛出車前安全檢查及確認派任駕駛人之駕駛資格等工作。		
	四、 教育訓練		公司駕駛人每年至少均實施二次以上教育訓練(須具備含教育訓練日期、講師、簽到表、教材及照片等資料供查核)。		
	五、 駕駛人獎懲制度		訂定駕駛人獎懲制度及實施紀錄佐證，如針對駕駛人違規、受申訴或獲相關機關年度優良駕駛等情形訂定獎懲辦法。		

類別	項目	各等第條件			資料來源
		乙等	甲等	優等	
貳、專業科技化管理	六、車輛規模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⁵	—	1. 公告後首次評鑑： (1) 車輛數應達十輛以上且百分之三十以上車輛裝設有一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2) 車輛數八輛以上未達十輛者，至少四輛以上車輛裝設有一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2. 第二次以後評鑑車輛數應達十輛以上且百分之五十以上車輛裝設有二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1. 公告後首次評鑑車輛數應達十五輛以上且百分之五十以上車輛裝設有二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2. 第二次以後評鑑車輛數應達十五輛以上且百分之八十以上車輛裝設有三項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車輛規模由本局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挑檔，統計評鑑資料區間內每月車輛數之平均值；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部分，業者提出單據或購買契約、驗收證明等佐證資料，由本局各區監理所確認項目達標情形，參加優等符合性評鑑者另再由評鑑小組現場查核。

⁵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包含：

1. 車道防偏移警示系統。
2. 車前防撞警示系統或緊急輔助煞車系統。
3. 全車影像監控設備。

類別	項目	各等第條件			資料來源
		乙等	甲等	優等	
參、品牌化經營	一、經營策略 (占百分之四十)			例如經營理念、營運發展計畫、財務規劃、品牌行銷計畫等。	由評鑑小組現場聽取業者簡報，並就各項目查核評分，優等業者總分應達八十分以上。
	二、勞動環境 (占百分之二十五)			例如福利制度、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措施、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等。	
	三、品牌形象 (占百分之二十)			例如駕駛人服儀、車隊識別、ISO 認證等。	
	四、創新作為 (占百分之十五)			例如創新管理、創新服務等。	